

2022-12

## 評等機構也應接受評比嗎？

世界諸多機構所提出之 ESG 評等機制各有所據，也各有評分的重點，固然應予尊重，但是 ESG 已經成為趨勢，未來如何逐漸形成較趨一致的規範，將考驗政策規劃者的智慧。此外，現有主要機構所呈現的機制與標準，在評分資訊、指數選列或覆蓋層面上容有差異，加上要求資訊揭露的標準也不盡相同，難免形成資訊不對稱的疑慮。也因此，英國知名顧問公司 ERM Group 旗下的 Sustain Ability 公司，便曾提出名為《Rate the Raters 2020: Investor Survey and Interview Results》之調查報告，針對評等機構進行分析與評比<sup>1</sup>，引發了相當程度之關注。

為消弭可能的疑慮，歐美國家的金融監理機關已著手檢視相關機制與指標，希望自訂標準或對評等公司制定應遵循之基準。無獨有偶地，日本金融廳在 2021 年 6 月也發布《永續(可持續)金融專家會議報告(サステナブルファイナンス有識者會議報告書)》，針對 ESG 評等及數據提供者之行為準則展開討論與研究。之所以聚焦研議，主要考量 ESG 之投資額日益擴加，對於評等機構行為之規範準則也益顯重要。更有甚者，為具體探究 ESG 評等機構與數據提供者之規範可能性，日本金融廳決定在 2022 年 2 月 3 日設立「ESG 評等/數據提供機構專門小組委員會」，並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持續性之研議。2022 年 5 月 19 日所召開的第六次會議中，提出「ESG 評等/數據提供機構專門小組委員會報告—透過進一步提升 ESG 評等/數據之品質邁向市場發展(ESG 評価・データ提供機関等に係る専門分科会報告書-ESG 評価・データの質の更なる向上を通じた市場の発展に向けて)」報告草案，並揭露幾項原則如下<sup>2</sup>：(一)品質確保：ESG 評等或數據提供機構除使用公開資訊外，有必要使用其他資訊來源所提供之資訊時，應確保該資訊來源所提供關於 ESG 評等或數據之品質，並確定符合所需之基本程序；(二)人才養成：ESG 評等或數據提供者應確保並配置足夠人力，以確保其所提供評等或數據提供服務之質量，並應發展自身的專業能力；(三)確保獨立性與利益衝突之防免：ESG 評等或數據提供機構應具有獨立的意思自主決定權、組織、所有權以及事業與資金運用權，同時必須避免與員工或客戶權益產生利益衝突情形，為確保此獨立、客觀與中立性之定位，應具備適宜之內部方針與程序，巧應妥善進行管理與揭露；(四)透明度之確保：ESG 評等或數據提供機構應認知確保透明度乃不可或缺之優先問題，並應明確提供服務理念諸如評等目的、思維面向與平等之基本方法。此外，亦應充分揭露擬提供服務之相關決策進行方式

<sup>1</sup> See ERM, Rate the Raters 2020: Investor Survey and Interview Results(March 2020), available at

<https://www.sustainability.com/globalassets/sustainability.com/thinking/pdfs/sustainability-ratetheraters2020-report.pdf> (last visited 2022/6/10).

<sup>2</sup> 參閱日本金融廳「ESG 評価・データ提供機関等に係る専門分科会報告書-ESG 評価・データの質の更なる向上を通じた市場の発展に向けて」，14-26 頁。available at:

[https://www.fsa.go.jp/singi/esc\\_hyouka/siryou/20220519.html](https://www.fsa.go.jp/singi/esc_hyouka/siryou/20220519.html) (last visited 2022/6/12).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金融科技創新中心/ESG 專區

研究人員：李進生院長、謝文良顧問、李智仁執行長

網址：<https://reurl.cc/veVyrl> 電話：(03)350-7001#5384

與流程；(五)保密義務：ESG 評等或數據提供者應針對如何妥善保護其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所獲取之非公開資訊之相關方針與程序；(六)資訊交流：提供 ESG 平等或數據服務之機構，倘若獲得企業端之資訊，應以具有效率之方式使雙方進行改善，對於企業所提出之疑義亦應妥適處理。此項報告目前雖屬草案階段，但所提示之重點，值得我國監理機關未來訂定相關規範時參考。